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局有權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企業如果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局每日制訂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的供求情況以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如想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轄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可在經常賬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及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須經國家外匯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曾作修訂。該次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結匯規定的法律地位高於上述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行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各銀行實施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及售匯的通知」（「通知」）。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並同時就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特別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以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代之以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的企業，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可保留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並利用所保留的外匯在其經常項目交易以及經批准的資本項目中用於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團體所發債務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進行外匯交易，在提供有效的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不經過國家外匯局的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溢利的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溢利分配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所需文件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對於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注入）下可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國家外匯局及屬下有關機構的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國家外匯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東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股份發售後30日內，辦理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登記規定的文件須包括下文(b)及(c)條規定的外匯調回計劃；
- (b)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外匯所得款項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 (c)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通過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資產或股權而獲得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須於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外匯不得滯留境外。外匯調回後，應經國家外匯局批准結匯；
- (d) 第(b)條及第(c)條所述的外匯所得款項在未調回中國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所得款項的，可向國家外匯局申請臨時開立賬戶保留所得款項。然而，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及
- (e) 境外上市企業如需回購境外上市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資金彙出核准手續。